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5781107320259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阜康市万通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阜康市万通汽车修理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阜康市万通汽车修理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阜康市万通汽车修理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4691号	车辆维修、轮胎修理	-	-	-	1	次	4830.00	483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83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捌佰叁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691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483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甲方车辆出现故障后，由单位负责人同意后乙方才能进行修理。2、凡在乙方维修的车辆，出厂后有相应的保质期，乙方负有出险义务，实行24小时救援服务。3、乙方做到礼貌待客，热情服务，随到随修，零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材料。4、甲方在允许的情况下，尽快把甲方在乙方的车辆维修费付清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农行阜康市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6510104000300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